

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林公案 第二十七回 幫匪囊空劫漁船 令尹幕客弄玄虛

且說林公把閩大漢等四犯，先請王命，梟首示眾，以為懲一儆百，糧幫水手當可稍知斂跡；無如人數眾多，兇頑成性，各地歸次糧船，仍有好殺、劫財、仇殺、械鬥等重案發生。林公駐紮丹徒一月光景，督率文武，竭盡心力，總算把此次回空南下六十二幫、二千二百零四隻糧船，一律由橫閘進口，分道各歸水次。預先分飭京口協副將張成龍察看風色，催促各幫船渡江，常鎮道李彥章、鎮江府王用賓來往江乾，互相策應；又飭鎮江、京口水陸兩營，沿途支架營帳，常川彈壓，各幫糧船進口，會同京口副都統笏岱春，派員逐船搜查，見有刀槍武器，一律沒收，遇有鬧事水手，拿交就近地方官嚴辦，花費了許多光陰與精力，才把二千多號回空糧船完全進口。林公一面拜折奏聞，一面起節回蘇，路上並無耽擱，直到胥門接官亭碼頭，在城文武百官，齊在碼頭迎接。林公傳令百官回衙理事，自己登岸打道回衙。不料隔了七八天，迭接川沙、揚州、江陰、吳江等府縣稟報糧船水手的重案。林公把來文逐一披閱，只見奸殺、仇殺、謀財害命等，無所不有，不覺暗暗歎息，便帶著來稟，到刑名老夫子杜介臣辦公室中，見面就向介臣說道：「此次出轅一個多月，花費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才能把六十二幫回空糧船分道催趨歸次，在事文武官員異常出力，正想附片奏請獎敘，哪知各地歸次糧船依然命案迭出，這班慳不畏法、獷悍成性的糧幫水手，簡直是地方的大害，弄得官府防不勝防，辦不勝辦。與其束手無策，養作民間的害馬，我想專折奏請，把南漕一百多幫糧船一律解散，資遣歸農，將來冬漕起解事，另僱民船裝運。介翁你道好不好？」介臣搖頭道：「使不得！使不得！南漕水手入冊的共有四萬多名，各幫老頭子手下，都收有徒弟，少至數十，多至數千，統計多於列冊水手，約有三四倍，而且盡是無業游民，解散迫於饑寒，勢必鋌而走險，流為盜賊，為害更大。若欲奏請解散，必先妥擬安插方法，那末十幾萬無業游民，農不能耕種，工不能製造，又怎樣安插呢？」林公很懊喪地問道：「糧船始於何代？不知當時誰獻這個害民政策？」介臣答道：「說到糧船，創自雍正四年，時值河乾水淺，南漕不能北運，才由倉場總督何宮保奏准製造糧船，出示招募有力水手，遂有翁、錢、潘三個異姓兄弟，出來應募。初時的水手，都是三人的徒弟充任。後來不敷分配，稟明何宮保，准予招收徒弟，且為團結持久起見，設立糧幫，訂定十大幫規、設幫宗旨，專為防止人無恒心，半途而止，故有『糧船跳板三丈三，進幫容易出幫難』的說教。當時幫規極嚴，和佛門子弟一樣，也有字輩訂定，即是『清靜道德，文成佛法，仁能智慧，本來自性，元明興理，大通悟覺』二十四字。後來徒弟越收越多，良莠混雜，愈趨愈下，到現在，安分良民不願投入糧幫，一班游民地痞趨之若鶩，於是結黨搶劫，恃眾鬥狠，無惡不作，一發不可收拾了。」林公說道：「解散既怕激變，目前之計，應該怎樣收拾，才能稍紓民困呢？」介臣道：「惟有嚴拿犯法水手，按律重懲，一面頒給簡明告示，發貼各糧船及各歸次碼頭，勸懲並行。獷悍犯法的，處以死罪；稍知自愛的，自然不敢橫行無忌了。」林公深以為然，一面囑介臣草就告示，刊印頒發，一面嚴飭高郵、寶應、揚州、江陰、吳江、川沙等府縣官，勒限將犯事水手，逮捕嚴懲，訊實口供，解省定罪。各屬接到撫憲札飭，不得不認真緝拿。著者一筆不能寫兩處話，只好次第敘述。且說吳江濱臨吳淞口，交通便利，故爾兌運常熟漕米的鎮江幫回空船隻，指定吳江為歸次，糧船隻有半年裝運，半年歸次修理。那鎮江幫頭王富貴愛賭若命，今年手氣不好，逢賭必輸，弄得滿身債務，非但沒有賭本，連帶伙食都輸光，替換衣服都當光，於是饑寒起盜心。第一次邀同本幫弟兄打劫吳江城外濟泰典當，不料有能人保當，前後門都用許多沙袋壘住，用石條撞了一回，不曾撞開。富貴便叫一個會輕身功夫的徒弟，叫柳麻子，躍登典當界牆，打算縱身入內去，開放大門，同伴就可一擁而入。不料保當師爺葛少泉瞥見盜匪躍登牆頂，急發一飛鏢，迎面打來，正中右目，痛得他幾乎暈倒，連忙向外飛身落地。富貴見他半面鮮血淋漓，暗想手下只有這一個勇敢，以外都不會拳腳的，眼見裡邊有能人保當，不敢攻入，懊喪而歸。

後來得悉金和尚網船上積有多金，決意打劫。曉得他每晚要到虹橋一帶捕魚，這夜帶著幾十個水手，將兩號糧船移泊虹橋附近。等到黃昏，金和尚帶著老婆子女，搖船到虹橋，金和尚手執照魚燈，正在糧船旁邊照看，王富貴就高聲叫喊有水賊，一班水手，不容和尚分辯，拖過船來，一陣腳踢手打，打得金和尚一命嗚呼。富貴就跳到網船上，翻箱倒櫃，搜得三百多兩碎銀，不知金和尚花了多少血汗，積蓄得這筆銀子，哪知讓藏海盜，性命也在這筆銀子上送掉。當時和尚的妻兒老少，拚命和富貴爭奪。富貴勃然大怒，吩咐弟兄們把網船拉到岸上，架起乾柴燒燬，兩個小孩被富貴拋棄河中溺斃。和尚妻周氏，還想和富貴拚命，虧得她女兒阿金見機得早，乘他們拔船的當兒，拖著老娘，拚命奔逃，趕到吳江城門口，剛正東方發白。城門開啟，母女倆進城，一路啼哭到縣衙中，擊鼓喊冤。縣令劉瑞安傳到簽押房中，問明冤情，著她補呈狀詞。娘女倆退出衙門，找尋招房相公寫狀，周氏把丈夫被毆身死，及搶銀燒船的經過，細說一遍。招房說道：「這個必是熟人，曉得你們船上積有銀子，才下此辣手。你可認出強盜是誰呢？」周氏當時嚇昏了，不曾看清面貌，答道：「不認得該殺的強盜是誰。」虧得阿金向來認識王富貴的，連忙插言道：「為首的是鎮江幫糧船頭腦王富貴。」招房就提筆一揮而就，周氏接過，送到衙門中。母女倆退出衙門，一路啼哭出城，到大女婿陸根福家中借住。那吳江縣劉瑞安接閱狀詞，因怕糧幫聲勢浩大，不敢拿捉凶首，只委捕廳到虹橋履勘被燒船隻，哪知痕跡全無，連屍身也不見了。原來萬惡的王富貴把金和尚屍體，並河中撈起的兩個死小孩，一起投入火中燒燬，等到火熄，用鐵鏟把灰渣拋入河中，並把火燒地土削去一層，所以痕跡全無。捕廳回衙門稟復。周氏等了半月，不見動靜，便到蘇州府衙門控告。知府許用霖札飭吳江縣勒限緝凶，一面匯案詳稟巡撫，所以林公得悉各幫歸次糧船仍然迭犯血案，分飭各縣勒限破案。

再說劉瑞安接到札飭，素知林公賞罰嚴明，過限捉不得凶首，不客氣要先行撤任，然後參革的，急得他搓手頓足，無計可施，只好和刑名師爺何亦凡去相商。說是撫憲有札子下來，勒限十天，務要把糧船頭王富貴拿獲解省，前幾天接到府飭，後早已勒限捕快都頭朱興探緝，比追過一次，依舊捉不到王富貴。快班過限，不過挨幾百毛板；兄弟過限，沒有公事解省，這位鐵面無私的林大人馬上要參革的。兄弟實在想不出一個辦法，故特來求教亦翁，有無補救方法？亦凡橫在枕上，眼望著帳頂，呆呆地思想了一回，說道：「只有未雨綢繆，先發制人。」

東翁連夜到省，上轅門稟見撫憲，把凶首王富貴的聲勢格外說得浩大，說他和太湖水寇通同一起，現在早已聞風遠遁，一時無從探緝，請求大人見示機宜。看他怎樣回答。」瑞安點頭稱是，回到上房，一面吩咐家人收拾行李，一面喊排船，預備停妥，便坐轎出城，到碼頭登舟，一陣鑼聲，解纜啟行。直到次日午前，到胥門接官亭停泊，立刻上岸乘轎，直到巡撫轅門稟見。跟役把衙片送進號房，號房忙到簽押房呈上衙片。林公見是吳江縣劉瑞安，心想現任官求見，必有要公，即命傳見。

要知後事如何，且待下回分解。